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独立董事，特对公司拟于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上审议的有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纪志坚、刘凯、徐郡饶、丁杰、工藤伸、木嶋忠敏、戴大双、刘继伟、王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纪志坚、刘凯、徐郡饶、丁杰、工藤伸、木嶋忠敏、戴大双、刘继伟、王岩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必要的，遵循了《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戴大双、刘继伟、王岩

2015 年 12 月 28 日